

##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2017年5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59)之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反馈意见回复说明》提交后，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沟通，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说明》进行了修订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59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